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YH-G2024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丰县汉兴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选择！）。

2. （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选择！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320321~~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